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4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張雅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崔承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陽律師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74號判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自民國113年6月起即已搬遷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作為主要生活及居住場所，異議人僅因為照顧奶奶而返回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址（下稱香山址）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74號判決（下稱本件判決）卻基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8月5日函認定異議人於香山址有居住之事實並為送達，請求法院調查本件判決及相關訴訟文書之送達是否合法云云。

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㈠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㈡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3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㈢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㈣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；訴訟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，其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異議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

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雖定有上開得提出異議之規定，但當事人提出異議須符合上開條文規定，異議始為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所涉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係由本院為實體上審理，並於115年1月16日宣判之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5年2月24日判決確定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而異議人對於本件判決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判決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，亦非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之裁定，與同法第485條規定不符，另本件判決並非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亦無同法第486條規定之適用，自不得對之提出異議。

四、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足認為住所。而有關依一定之事實為住所之認定，雖非以戶籍地址為唯一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臺抗字第9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然戶籍登記資料及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一定之事實依據（最高法院94年臺抗字第454號裁定、100年度臺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；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900元罰鍰，戶籍法第16條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8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亦明文，初設戶籍登記或單獨立戶遷徙登記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。是某人設定戶籍於某地，必與該址有相當之連結，否則無從取得設定戶籍之戶政文書（房屋所有權狀等），亦不至設定戶籍於該址，從而應

以戶籍地址推定為住所。經查，異議人於108年2月11日將戶籍自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遷入香山址乙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可查，足見異議人確有以香山址為住所之主觀意思。且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4年8月5日以竹市香戶字第1140002010號函覆相對人：經本所於114年8月4日實際查訪新竹市○○街00號地址，張雅菇、張家霖、張秋國等3人確有居住事實等情(詳本院卷第21頁)，則本件以新竹市○○街00號處作為異議人住所，送達開庭通知及判決書類，既難認定異議人已有廢止原設定於香山址住所之主觀意思，且其於客觀上仍將戶籍持續設定於該處，並實際居住在該處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